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表

1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
算表

1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构成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实有各类人员 81 人，其中在职 54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服务大局、维护稳定。深刻把握新发展格局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检察院。以更高水平的检察履职推进平安霍山建设，坚决惩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着力提升检察建议质效，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二）以更高的法治自觉履职尽责、保障民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要求，全面推进检察听证，做到“应听证尽听证”，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大对涉贫困户、老弱病残刑事被害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尽救”，切实提高救助实效，传递法治关怀。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一系列检察为民实事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继续以“普法宣传基层，为民服务新提升”为主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落实乡镇联络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双提升”广度和力度。

（三）以更高的检察自觉强化监督、守护正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升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做到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落实精准监督，补强民事、行政检察短板。坚持提质效、拓领域，创新公益诉讼办案机制，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食品药

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加大其他“新领域”监督力度。畅通监督渠道，健全检察建议和提案议案双向互动衔接机制，发挥代表委员联络这一听民声知民意、延伸法律监督触角的重要载体作用。

（四）以更高的纪律自觉从严治检、规范司法。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注重锤炼队伍和推进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抓实基层基础建设，吃透上级院考评办法，用好考评结果，激发干警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动力。扎实推进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为检察事业发展培育“大师”“工匠”。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以永远在路上的要求狠抓全面从严治检，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严明、本领过硬、作风优良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1149.84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1149.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49.84万元。

（一）本年收入**1149.8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9.84万元，占100%，较2023年预算增加35.46万元，增长3.1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书记员经费的增加。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1149.84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35.46万元，增长3.1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书记员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44.84万元，占73.4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305万元，占26.53%，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法警值班费和聘用书记员工资、院史馆建设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149.84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9.84万元；按资金年度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149.84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994.74万元，占

8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2 万元，占 8.61%；住房保障支出 56.08 万元，占 4.88%。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9.8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拨款增加 35.46 万元，增长 3.1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书记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994.74 万元，占 8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2 万元，占 8.61%；住房保障支出 56.08 万元，占 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994.7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76.35 万元，增长 21.55%，增长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书记员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66.0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33 万元，增长 7.03%，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的正常晋级晋档。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3.0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17 万元，增长 7.04%，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的正常晋级晋档。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4年预算56.08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8.76万元,下降25.09%,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公积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4.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2.52万元,公用经费122.32万元。

(一)人员经费722.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2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305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267.59万元,增长715.29%,增长原因主要是法警加班费和书记员工资、办案业务费均列

入项目预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1.5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1.56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5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

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公务平台用车未列入预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较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检察院承担着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为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发挥好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为帮助提高我院的办案

经费保障水平，提高我院科学管理水平，特设立“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经费”。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各类经费支出合同、经费设立依据文件、近三年支出情况。

(3) 实施主体。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为帮助提高我院的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提高我院科学管理水平，特设立“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支付日常管理及运行费用。

(6)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按要求支付各类相关办案经费，保障我院办公正常运转，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促进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案和办公现代化水平。

2.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中央、安徽省关于司法改革的部署要求，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司法雇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保障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保障司法雇员的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4号)、《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

办法(试行)》(皖检会[2018]3号),霍山县2022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实施主体。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保障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确保司法雇员的合法权益。

(6)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5万元。

(7)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保障司法雇员的合法权益,更好的确保检察职能的正常运转。

3. “基本建设支出-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利用现有办公室改造成院史馆,形成综合性展厅,展示法治文化的同时体现地域文化,突出展示不同维度的法治文化。

(2) 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测算表。

(3) 实施主体。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以原廉政教育阵地为主,原有空间整合改造,总面积约115平方米,统一在院史文化的引领下,细分不同功能,满足展示、教育、宣传、共享的多重功能。

(6)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万元。

(7) 绩效目标。院史馆承载发展历史,利用检察院现在办公室改造,形成综合性展厅。宣传和展示法治文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32万元，较2023年减少31.76万元，下降20.61%，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物业费、劳务费、水电费等在项目列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金额2666.06万元，较上年减少243.01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573.47万元、通用设备972.39万元、其他资产120.20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2台（套）。

2024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报表（14 张）